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

班級青年楷模選拔辦法
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宗旨：為鼓勵同學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發掘優秀同學，培養榮譽感，樹立優秀楷模，建立優良社會風氣，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 辦理方式：
 - 1.本選拔活動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上學期選拔對象為二、三年級同學，下學期選拔對象為全校全體同學。
 - 2.由師長、同學個別推薦、共同推薦或自我推薦。推薦者將優良事蹟詳述於專用推薦表，交學務組彙整後由審查小組審查。
- 三、 選拔資格：選拔對象當中，智育七十分以上，前學期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且無曠課紀錄，未得過本獎榮譽，並有下列優秀表現者：
 - 1.友愛同學，熱心助人。
 - 2.以恆心毅力，克服艱難困苦。
 - 3.規勸同學改過向善。
 - 4.敦品勵學足為同學表率。
 - 5.有傑出表現獲得榮譽者。
- 四、 獎勵：得獎同學每人獎狀乙紙、禮券貳佰元，公開表揚，優良事蹟刊登於本校公布欄與網站。
- 五、 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